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92號

原 告 鄭詩璇
被 告 吳旻哲

陳仲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9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及被告吳旻哲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被告陳仲祥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韓睿志、訴外人陳瑋霖、訴外人陳品安、被告陳仲祥、被告吳旻哲於民國112年3月起，陸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野源新之助」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韓睿志、陳品安、陳仲祥、吳旻哲、陳瑋霖相互串連向他人收購金融帳戶，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以搭載、看管金融帳戶提供者及辦理金融帳戶約定轉帳等方式，確保該等金融帳戶之持續正常使用及提升帳戶內款項轉帳之效率。韓睿志、陳仲祥、吳旻哲、陳瑋霖、陳品安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吳旻哲於112年3月間某

01 日，指示陳瑋霖收購人頭帳戶，陳瑋霖遂於112年4月間某
02 日，透過訴外人許溪源向訴外人趙金榮收購其名下元大商業
0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
04 戶），趙金榮旋即承諾將聽從陳瑋霖及前揭詐欺集團成員指
05 示行動，提供本件元大銀行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吳
06 旻哲即於112年4月間某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
07 搭載韓睿志、陳品安；陳仲祥於前揭時間駕駛不詳車輛，共
08 同至花蓮布洛灣大飯店，由吳旻哲及陳仲祥與陳瑋霖商討趙
09 金榮如何提供元大銀行帳戶細節。韓睿志即於翌日先駕車搭
10 載吳旻哲、陳品安，返還桃園市大溪區南海休息站等候，待
11 陳仲祥駕車搭載陳瑋霖、趙金榮從花蓮縣慈濟醫院至桃園市
12 大溪區南海休息站後，由陳品安向趙金榮收取元大銀行帳
13 戶。吳旻哲、韓睿志復駕車搭載陳瑋霖、趙金榮至桃園市大
14 溪區某旅館，吳旻哲、韓睿志、陳品安、陳瑋霖即自斯時起
15 至112年4月30日間，輪流在桃園市各旅館看管趙金榮之行
16 動。吳旻哲、陳品安復於112年4月間，陪同趙金榮在元大銀
17 行中壢分行，綁定元大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供詐欺集
18 團成員匯入詐欺贓款使用。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2年04
19 月24日，向原告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20 誤，分別於112年04月24日9時21分、112年04月24日9時22
21 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10萬至元大銀行帳戶，旋遭
22 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致其受有11萬元之損害，爰依侵
2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更正後聲明：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49頁）。

2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3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31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02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03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04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共
05 同詐欺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06 字第30566、32793、32794、32795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
07 辦，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5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
08 年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
09 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
11 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12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3 張為真實，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就
14 其遭詐騙之11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5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
24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
25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吳旻哲、陳仲祥之翌日即112年9月13
26 日起、112年9月12日起（原附民卷第13頁至第15頁）至清償
2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葉菽芬